

证券代码：873190

证券简称：龙参生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755,917.84元，公司实收资本为15,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积，且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停产，2023年公司尚未开展主营业务。

三、拟采取的措施

- 本公司拟将主营业务由“木塑墙板的制造加工”变更为“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及销售”。将提升在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及销售方面的收入和利润。
- 本公司已从部门结构、员工数量、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采取措施，将继续开源节流，确保实现盈利。
-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并利用政府对中小企业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扶持政策，拓宽融资渠道，以使公司运营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